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拟以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汽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杭汽轮控股股东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汽轮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海联讯控股股东由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变更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2024 年 2 月，杭州金投将其持有的海联讯全部股份 99,830,000 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 29.80%）无偿划转给杭州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后，杭州金投不再持有海联讯股份，杭州资本持有海联讯无限售流通股 99,830,000 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 29.80%。海联讯控股股东由杭州金投变更为杭州资本。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联讯控股股东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

基于海联讯、杭汽轮 2024 年审计报告情况，杭汽轮相关财务数据占海联讯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100%，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王一飞

梁 敏

潘镜元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董克念

宋 翔

卢星宇

李一睿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